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经销商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腾”)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百事腾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10,647,853.92 元的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0,647,853.92 元，担保余额为 10,647,853.92 元，担保总额合计为 10,647,853.92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9%。

1、上述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并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筛选标准合理。公司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有利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加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指定一家合法并具备担保能力的担保公司为百事腾以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为百事腾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关联方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王瑞琪、张力建、黄振中

2016年3月25日